

講道隨筆

活著

路加福音 10:25-28, 35-42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「¹有一個律法師，起來試探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』²⁷他回答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²⁸耶穌說：『你回答的是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」（路加福音 10:25-28）

1. 人生追求

a. 「永生」是什麼？

b. 「律法」代表是什麼？

i. 「寫」和「念」

1. 「⁴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⁵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（申命記 6:4-5）

ii. 律法要求？

iii. 律法目的？

1. 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羅馬書 3:20）

2. 由始至終的愛

a. 「愛」是什麼？

「⁴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⁵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⁶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，⁷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⁸愛是永不止息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4-8）

b. 「愛」到「盡」又是什麼？

i. 整全

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

1. 你將要愛你的主/神
2. 以你全部的心
3. 和你全部的靈性
4. 和你全部的力量
5. 和你全部的意志
6. 和你鄰舍如同自己

ii. 細看關係

iii. 愛的感染力

「³⁶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³⁷他說：『是憐憫他的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」（路加福音 10:36-37）

3. 對人－活出福音

a. 「鄰舍」

「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，就不可欺負他。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」(利未記 19:33-34)

b. 「憐憫」

「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』」(馬太福音 9:36-37)

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」(馬太福音 9:13)

c. 「照樣行」

- i. 愛鄰舍與愛神
- ii. 宗教及律法

「⁷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，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，接他到自己家裡。他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著聽他的道。馬大伺候的事多、心裡忙亂、就進前來說：『主阿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在意麼？請吩咐他來幫助我。』耶穌回答說：『馬大、馬大、你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』」(路加福音 10:38-42)

4. 對主－活出福音

a. 伺候的事

b. 「於是門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」(使徒行傳 11:29)

c. 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(使徒行傳 20:24)

i. 馬大想什麼？

ii. 主想要什麼？

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(路加福音 10:2)

iii. _____ 不是 神所要的

iv. _____ 不能代替主自己

學習與實踐：

1. 活出福音
2. 由馬大變為馬利亞
3. 由律法師變為鄰人

填充答案：

4.c.iii. 工作

4.c.iv. 主的工作